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煒桔即吉笙吊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煬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被告姓名「陳君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居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114年度補字第762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之記載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